

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2】126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2】133号



采 购 人：温县民政局

代 理 机 构：水发卓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n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4 - |
| 第三章 | 服务内容及标准 | - 20 - |
| 第四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 22 - |
| 第五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温县民政局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温交易【2022】126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2】133号

2、项目名称：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项目预算金额：360000.00元

5、采购需求：依托社会工作服务站，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救助帮扶、监护及收养评估、社会融入、家庭教育指导、危机干预等服务，加强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力量，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满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需要。（详见谈判文件）

6、服务期：一年

7、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8、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1）-（5）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所在地县区级以上（含县区级）民政部门正式注册登记业务范围包含社会工作的社会服务机构（组织）。

2.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2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4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8:00至23:00（北京时间）。

售价：0.00元。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未通过会员系统下载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特别提醒：

1、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2、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北京时间），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开标当天显示牌）。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开标当天显示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温县民政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703916728

地 址：温县

采购代理机构：水发卓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8839182505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尚东公馆1号楼20层2002室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8839182505

发布时间：2022年12月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规定 |
|----|---------------|---|
| 1 | 采购人 | 温县民政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水发卓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
| 4 | 预算金额 | 360000.00 元 |
| 5 | 资金来源 | 上级资金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7 | 采购内容 | 依托社会工作服务站，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救助帮扶、监护及收养评估、社会融入、家庭教育指导、危机干预等服务，加强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力量，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满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需要。 |
| 8 | 服务期 | 一年 |
| 9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 1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1）-（5）证明材料。</p> <p>2、本项目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所在地县区级及以上（含县区级）民政部门正式注册登记业务范围包含社会工作的社会服务机构</p> |

| | | |
|----|------------------|---|
| | | <p>(组织)。</p> <p>2.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2.2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p> <p>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2.4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 13 | 谈判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5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
| 16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7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18 | 是否接受选择性 报价方案 | 不接受 |
| 19 | 采购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6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
| 2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21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柒份使 |

| | | |
|----|-----------------|---|
| | | 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U 盘）一份。 |
| 2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北京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23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
| 24 |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 否 |
| 25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26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经济、技术方面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7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推荐的候选供应商数：1 个 |
| 28 | 谈判程序 | （1）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批量导入文件； （4）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6）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8）谈判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9）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
| 29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

| | | |
|---|-------------|--|
| | | 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
| 30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 31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价50%预付款,服务期满六个月支付合同价45%,服务期满后并经验收合格,支付剩余合同价的5%。 |
| 32 | 解释权 |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3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34 | 其他补充内容 | 1. 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禁止关联企业同时投标,一经发现按无效标处理; 2. 发现串标、围标行为的供应商,即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并对依法处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立即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3. 采购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其评标资格、中标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 |
| 本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 本次 采购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本次采购项目的需求方。
-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合格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供应商。
- 2.4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本次谈判的货物采购及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求，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拒绝的风险。

3.3 未按规定签署的响应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3.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4. 报价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5.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内公制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7. 报价要求

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7.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7.3 投标报价应包含运费、税费、验收及交付正常使用之前的所有费用；

7.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采购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7.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开始后对第一轮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政策调整和价格修正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报价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6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7.7 投报货物的要求

7.7.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采购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响应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

7.7.2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采购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采购文件中货物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8.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9.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9.1.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9.1.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9.1.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10.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从谈判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性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 认定无效标情形

11.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1.1.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的；

11.1.2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1.1.3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1.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1.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1.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2.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谈判有效期、质量标准、谈判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2.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函、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3. 响应文件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里签字盖章要求进行签字盖章，不按要求盖章的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6.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做任何修改。

五、谈判程序

18. 谈判

18.1 谈判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jzggzy.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谈判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8.2 谈判会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8) 谈判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8.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谈判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8.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8.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会现场，但在开

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谈判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谈判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www.jzggzy.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8.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会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8.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谈判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19.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谈判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构成；参加评审的专家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4 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0.5 竞争性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1. 谈判方法

2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谈判程序。

21.2 竞争性谈判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1.3 谈判内容包括：

21.3.1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4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谈判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谈判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1.4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1.4.1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

2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本次竞争性谈判进行 2 轮次报价。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增加谈判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谈判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1.6 竞争性谈判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1.7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说明并按规定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1.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情况退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轮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

如不按上述规定报价，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按废标处理。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所投报的产品或服务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或扶贫产业的（凭证明），给予响应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不重复享受折扣政策。

22. 谈判小组首先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下表）：

| 资格评审表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果 |
| 1 |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符合“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规定 | |
| 4 | 信用要求 |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5 |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规定 | |
| 6 | 其他 | 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评审结果： | | | |
| 以上评审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评审结果将为不合格 | | | |

| 形式评审表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符合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登记证书一致 | |
| 1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
| 2 | 响应报价 | 不超过最高限价 | |
| 3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符合性评审 | | | |
| 1 | 竞争性谈判内容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 |
| 2 | 服务期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 |
| 3 | 质量要求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 |
| 4 |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 |
| 5 | 谈判文件的其他响应 |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以上评审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评审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 | | |

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3. 确认成交候选人

23.1 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排名按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最低报价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成交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依次类推，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3.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4.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供应商。

25. 接受和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

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26.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相关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执行。

27. 质量验收

27.1 货物验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所交的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货物质量必须与报价许诺及合同要求一致,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约定的时间、质量、数量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28. 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0. 其他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标准

1. 服务内容:

(1) 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每月巡访、不定期家庭探访、入户调查、经济状况核对、救助帮扶、心理疏导、个案跟踪帮扶、行为矫治、危机干预、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走访核查、收养评估、热线运行、业务培训，以及对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服务。

(2) 负责农村留守儿童信息摸底排查工作，通过摸排进行动态更新和登记建档，信息及时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资料形成一人一档。持续做好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动态调整，每季度补充完善、动态更新，确保辖区内儿童福利对象信息翔实，数据精准。

(3) 定期开展未成年保护相关的小组活动或社区活动，可依托儿童之家开展包括《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宣传。开展儿童福利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安全教育、教育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

2. 服务标准:

| 服务类型 | 服务人群 | 活动内容及指标要求 |
|---------|----------------------------|--|
| 关爱和成长支持 |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 | <p>(1)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巡访 12 次(每月 1 次); 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不定期家庭探访不低于 4 次/年。每个站点全年探访服务对象不少于 100 人次。</p> <p>(2) 对有特殊需求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开展富有成效的入户调查、走访核查、救助帮扶、个案跟踪帮扶、心理疏导、危机干预、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监护评估及指导、收养评估、资源链接(包括行为矫治、法律援助等)，完成量不少于 30 例;</p> <p>(3) 全县范围内全面摸底排查留守儿童 1 次，并</p> |

| | | |
|-----------|---|---|
| | | <p>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留守儿童信息系统中补充完善、动态更新不低于4次。</p> <p>(4) 建立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完成量一人一档。</p> <p>(5) 开通未成年人保护热线。</p> |
| 小组活动和社区活动 | <p>有需求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及其家庭</p> | <p>对有需求的服务对象开展针对性的小组活动或对辖区内未成年人开展社区活动（包括政策宣讲进村居、法律宣传、安全教育等）。全县11个站点，每个站点小组活动不少于2次，社区活动不少于4次。</p> |
| 教育培训 | <p>社工、儿童督导员和村（居）儿童主任</p> | <p>社工接受继续教育学时不少于60学时/年；对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开展讲座与培训1次/年。</p> |
| 慰问工作 | <p>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部分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p> | <p>针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部分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进行春节送温暖活动和六一儿童节关爱慰问活动，资金不超过3万元。</p> |
| 其他工作 | | <p>每月出一期服务简讯。</p> |

第四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1. 合同签订

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1.2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3 如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4 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权利：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乙方（供方）即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

2.3、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等，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2.4、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 年。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乙方提供的货物由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必须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6、付款

(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及方法：按专用条款执行。

2.7、检查验收

(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 货物验收

需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质量指标要求（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2.8、索赔

供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拒绝服务、解除合同，供方应赔偿需方所有损失。

2.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付全部责任。

2.10、人员培训（选择性条款）：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培训方式：；

2.11、违约责任

按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约定执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

（注：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温县政府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温交易 采购编号：温政采]，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元）。

三、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价 50% 预付款，服务期满六个月支付合同价 45%，服务期满后并经验收合格，支付剩余合同价的 5%。

四、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监测手段替换已用的监测手段，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乙方须同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监测获得的数据及由此形成的监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属甲方的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五、保证条款

1、乙方保证全部按照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并负责可能的缺陷弥补和解答甲方依据合同在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乙方保证在满足正常监测工作条件的情况下在甲方指定服务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需要加急的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

3、甲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4、乙方保证派驻人员合同期内五险和意外保险的按时缴纳，对期间发生的劳动权益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保证派驻人员合同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到指定场所提供监测服务和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接受甲方考勤管理。

六、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一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履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

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采样人员未经许可缺勤或不按要求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更换人员或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1、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2、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名词解释

为避免签约各方理解上的分歧，签约方认可对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内容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及技术术语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友好协商；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付温县财政局备案一份、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项目情况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套响应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

2、服务期：_____。

3、其他资料。

4、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 如果确定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 ____ 之前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并确保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随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 我方明白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澄清、补充的文件（如有时）和参考资料，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报价，也不要求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响应文件的原因和理由。

(9) 我方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5、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第一轮报价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报价 |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 | |
| 质量 | | | |
| 服务期 | | | |
| 优惠条件 | | | |
| | <p>说明：</p> <p>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2、服务费用包括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材料费、所涉货物包装、技术服务费、相关税款、验收费用等与采购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p> | | |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3、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购置年份 | 现状（新旧程度） | 数量 | 自有或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年龄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登记证书号 | | | | 注册资金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投标供应商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 | | | | |

8、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编号：_____）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15、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4)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6、供应商认为需要附在响应文件中的其他材料

第二轮报价表（仅限于谈判现场填写）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报价 |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 | |
| 质量 | | | |
| 服务期 | | | |
| 优惠条件 | | | |
| | <p>说明：</p> <p>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2、服务费用包括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材料费、所涉货物包装、技术服务费、相关税款、验收费用等与采购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p>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